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25 号

当事人：刘啟江（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鸿江海产品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KWX7D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刘啟江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刘啟江）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物“花螺”和“花甲王”进行抽检。经检验，涉案物品“花螺”兽药残留项目（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要求；涉案物品“花甲王”兽药残留项目（恩若沙星）不符合《动物性食物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要求。

经查明，2019 年 11 月 17 日，当事人从 [REDACTED] 购进涉案物品“花螺”2.5 公斤、“花甲王”3 公斤，在 [REDACTED] 内用于销售，涉案物品货值金额 [REDACTED]，违法所得 168 元。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KWX7D)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的经营资质。

2.《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编号:01XS1911SCP028,01XS1911SCP029)2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过程记录凭证。

3.《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01XS1911SCP028,NO.01XS1911SCP029)2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

4.《现场检查笔录》(检查时间:2019年12月16日)1份,证明记录案发现场情况的事实。

5.《检验结果确认回执》(确认时间:2019年12月16日)2份,证明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检测报告的事实。

6.《询问笔录》(询问时间:2020年3月12日)1份,证明询问、调查、确认当事人违法行为过程的事实。

7.《[REDACTED]销售凭证》(NO:0004802,NO:0004580)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事实。

2020年4月2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26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2020年4月23日,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2020年4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

由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中含有的兽药残留不知情,非主观故意,且在收到检验结果后,立即终止了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错误,至今尚无危害后果反馈的情况,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花螺”和“花甲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及审核，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68 元；

2.罚款 1800 元；

罚没款合并执行人民币 1968 元。

请你本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将上述罚没款缴到建设、工商等银行。同时，将缴款后银行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第三联交回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备案。